能源学﹝2018﹞1号

**能源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考核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本科学生管理，建设健康向上的学风和院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我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院实际及本条例实施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综合素质考核采用量化方式评定,其中智育分占85%,德育分占15%，外加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加分（不设上限）。德育分项目均要求登记,并附相关证明。

**第三条** 根据本条例每学年进行一次考评，综合素质考核总分及相关结果将写入学年鉴定并纳入学生档案；综合素质考核的结果作为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推荐依据。综合素质考核在班主任的主持下，由班级评议小组具体实施，对本班级同学提供的参评期间在校表现的素材进行整理和确认，并填写考核计分排名表，考核结果须及时向本班级同学公布，接受同学的监督和核查。考核过程应注意公平、公正和公开。

**第四条** 本条例所指的“优秀学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奖学金、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及院级奖学金。荣誉称号包括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的评选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班级同学民主投票产生推荐名单，经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审核、上报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决定当选名单。

**第五条** 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和本班级10%的学生代表组成(成奇数)。学生代表由本人提出申请，由班级同学投票选出。班委组成或换届后应及时确定班级评议小组的组成。

**第六条** 凡在参评学年内有不及格课程（除全校性选修课）或受到行政处分(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者，不具备优秀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参评资格。

第二章 德育分(15%)

**第七条** 德育分最高分为15分，包括纪律基础得分、表彰得分、各文体类竞赛加分及其他加分。

**第八条** 纪律基础分(满分9分)

（一）基点分(7分)，凡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者,可得基点分7分。若出勤自律有扣分，扣完基点分7分为止，最低0分。

（二）卫检(1分)，被评为优秀宿舍，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加0.1分；被评为不合格宿舍，该宿舍成员每人每次扣0.1分。上限1分。

（三）集体活动出席(1分)，参加校运动会方阵、校广播体操、校啦啦操比赛者每人加0.5分。上限1分。

（四）开学未按时报到注册且未按规定办理请假者扣1分。

（五）旷课每人每次扣0.1分；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0.05分。

（六）参评学年受到校级行政处分(含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者扣2分，受到学院（含学院团委）通报批评者扣1分。

**第九条** 荣誉表彰(满分3分)

（一）获得国家级表彰加3分，省级加2分，市、校级加1分，学院级加0.5分，团体(3人及以上，下同)类减半。

（二）表彰奖项须是评奖认定年度内所获，因同一事迹获得不同荣誉称号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上限3分。

**第十条** 各类文体类竞赛

（一）参加各类文体竞赛按照获奖等级颁奖的：市级一等奖加1.5分，二等奖加1分，三等奖加0.8分，其他奖项加0.5分；校级一等奖加1分，二等奖加0.8分，三等奖加0.6分，其他奖项加0.3分；团体类减半加分。

（二）参加校级文体类竞赛按照获奖名次颁奖的:第一名至第八名依次1、0.9、0.8、0.7、0.6、0.5、0.4、0.3分，团体类减半加分，替补运动员按正式运动员加分的一半进行加分。

（三）参加各院系(包括本院系和其他院系)举办的面向全校的文体竞赛：一等奖加0.8分，二等奖加0.6分，三等奖加0.4分，其他奖项0.2分；团体类减半加分。

（四）参加面向本学院内组织的文体竞赛：一等奖0.5分，二等奖0.4分，三等奖0.2分，其他奖项0.1分；团体类减半加分。

（五）凡参加省级各项竞赛得奖者，按校级比赛相应名次二倍加分，国家级及以上的按照三倍加分(同一比赛只计算所对应加分的最高分)。

（六）若实际竞赛得奖与以上条款无法相对应的，由团总支自律部报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解释确认。

**第十一条** 其他

（一）积极参与寒、暑假社会实践，按要求提交相关表格或成果材料的，并经学院团委认定符合要求的每次加0.1分，上限0.2分。

（二）代表学院参加校级(含校级)以上文体类活动但未获奖的成员，在参加活动的学年每人每次加0.1分，上限0.3分。

（三）荣誉表彰和文体类竞赛奖项主办方须为政府的行政职能单位或具有专业权威性的官方机构，校级比赛主办方需为各机关部处、学院或校级学生组织。参与民间性组织、协会或社团所获奖项不纳入考核。

（四）本条例第十、十一条加分合计不超过3分。

第三章 科研成果及学科竞赛分（附加分）

**第十二条** 科研实践成果及学科竞赛分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实践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能源学院，科研实践成果分不设上限。

（一）科研论文加分

论文分数=∑（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的各类科研论文（有DOI号并且在网上发表的科研论文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

1、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1.依据“JCR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1区、2区、3区、4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分别按40分、20分、10分、5分加分。被SCI、EI、JCR收录，但尚未列入JCR分区的学术论文，每篇权重因子为5分。2.一类核心学术刊物、二类核心学术刊物、CN刊号的学术刊物、学术刊物的增刊专辑、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公开发行的内部刊物（有准印号）每篇分别按5分、2.5分、0.5分、1分、0.5分和0.5分加分。一类、二类核心学术刊物的认定参见厦门大学人事处《厦门大学核心学术刊物目录》及相关规定。

2、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若指导教师在署名中排第一位，则署名第二的本科生可视为第一作者，但计分时应将指导教师计入作者总人数；二人合作的，按7：3分摊；三人以上合作的，按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总和=2：1分摊，即第一作者占总分的2/3, 其余作者算分方法如下：第n作者的分值(n>=2)=该成果总分\*2-(n-1)/3，即第二作者占总分的1/6，第三作者占总分的1/12，以此类推。

（二）调研报告、咨询成果加分

调研报告、咨询成果需被有关部门采用并有相关证明，中央、省级、市级、县（区）级有关部门采用的分别按6分、4分、2分、1分的方式加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三）专利

 发明专利每项6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3分；专利以专利号为准，仅有公开号的专利每项2分。若成果是合作完成的，按论文分摊方式进行分摊。

（四）学科类竞赛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名次 | 获奖等级 | 国家级及以上 | 省市级 | 校级 | 院级 |
| 1 | 一 | 20 | 10 | 4 | 2 |
| 2-4 | 二 | 10 | 6 | 2 | 1 |
| 5-8 | 三 | 6 | 4 | 1 | 0.5 |
|  | 优秀奖 | 4 | 2 | 0.5 | 0.2 |

注：

1、评奖若以金银铜奖记，按一、二、三等奖加分；若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依此类推；

2、同一级别的竞赛项目，可根据举办单位的权威性和影响力酌情加分，但不得高于上表规定档次的最高分；

3、因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等级奖励的，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4、团体项目获奖排名不分先后的，平均加分；有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贡献者减半加分，其余合作者平摊剩余分数。

第四章 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一）学院本科生党支部、团总支学生会各部门、各社团、各班级在每学年应积极配合团总支自律部，实施综合素质考核的有关事宜，做好日常各项活动的记录工作，在每项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将各类材料交到自律部汇总；如学生个人自行参加各种活动的，须在获奖后的一个月内将获奖情况(证书或奖状)交至班级，由班级评议小组初审，之后交自律部认定；由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由主办方提交获奖情况；有关团体项目的加分情况，需由班级评议小组初审，之后交组织部认定，认定后由团体项目负责人通知所有成员是否加分。有关加减分的具体事宜由组织部依据具体情况协调决定；有疑议的，须报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审核确定。

（二）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院大力推动学生对外交流。外出交流的学生回校后，要及时向教学秘书申请进行成绩转换；要收集好交流期间的获奖材料，并在交流返校后一个月内按照上述程序报备，其中学术类获奖需经所在系领导认定，志愿服务及其他活动由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认定。

**第十四条**

（一）若有特殊的加分情况(不在此评奖条例之列)，各班级须及时与团总支自律部协商，并报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同意后，方可作为加分依据。

（二）若有在此条例之内的特殊加分情况，由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事先进行说明，此项特殊加分上限2分。

第五章 评奖办法

**第十五条**

（一）综合素质考核总分=智育分×85%+德育分(15分)+科研成果及学科竞赛分。

（二）智育分依据本年度学校教务处关于成绩绩点的计算办法进行，智育分=(成绩绩点/4) ×100，计算时须将学生外出交流成绩考虑在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以上所列加分或减分项目的事实均以发生在参评学年内为有效。

**第十七条** 申报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按照校、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毕业班学生的智育分计算以截止申请日期时教务系统内的成绩为准，德育分计算截止于学院通知发布日。

**第十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在讨论参评对象综合素质考核加分事项时，如遇酌情给分或获奖资格认定等有疑议时，应报告辅导员讨论决定；综合素质考核计分排名上报学院本科学生工作组时，应有辅导员和班主任的签名。

**第二十条** 参评学生应按规定统一填写《能源学院本科生德育分测评表》，各班级(专业)在评分结束时，应统一填写《能源学院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考核计分排名表》。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4月开始执行，由能源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各班级在执行时可基于本条例进行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厦门大学能源学院学工组

2018年4月2日

能源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